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华内镜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徐峰林、慎利亚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1 年 12 月 29 日—2021 年 12 月 30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徐峰林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，信息披露情况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状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1、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
- 2、与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；
- 3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；
- 6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7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情况；
- 8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澳华内镜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澳华内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澳华内镜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、公告及合同资料，与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高管进行了访谈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，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，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相关财务资料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信息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同时请公司持续、合理地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中，未发现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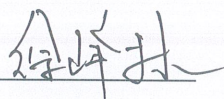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对澳华内镜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澳华内镜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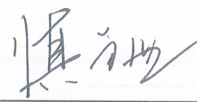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徐峰林



慎利亚

